

附表 10

(現行規定)

(機關名稱) _____

財產毀損報廢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已提折舊數額	報 損 報 廢 原 因	殘餘價值	備註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事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縣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已提折舊數額」欄及「殘餘價值」欄。

附表 10

(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_____

財產毀損報廢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取得日期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數	已提折 舊數額	報 損 報 廢 原 因	殘餘價值	備註

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事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縣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已提折舊數額」欄及「殘餘價值」欄。

附表 11

(現行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財 產 增 加 單 第 聯						財產管理單位編號 傳票號數_____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廠牌 (或土地建物 標示)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會 計 科 目	存 置 地 點	殘 值	使用 年限	折舊 方法
經 辦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縣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殘值」欄及「折舊方法」欄。													

附表 11

(修正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 銜) 財 產 增 加 單 第 聯							財產管理單位編號 傳票號數_____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廠牌 (或土地建物 標示)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會 計 目 科 目	存 置 地 點	殘值	使用 年限	折舊 方法
經 辦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縣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殘值」欄及「折舊方法」欄。 3. 「數量」欄部分，土地填寫面積，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													

附表 13

(現行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財 產 移 動 單

第 聯

取得日期	移出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 牌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移 入		殘值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 數
									單 位	存置地點			
移 入 單 位				移 出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縣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殘值」欄。

附表 13

(修正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財 產 移 動 單

第 聯

取得日期	移出日期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廠 牌	單位	移出		移 入			價值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 數
						單位	保管人	單位	保管人	存置地點			
移 入 單 位				移 出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附表 14

(現行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增
財產 值單
減

第 聯

傳票號數_____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增/減值原因	單位	數量	原 價		增 加		減 少		餘 額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單 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附表 14

(修正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增

財產 值單

減

第 聯

傳票號數_____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增/減值原因	單位	原 價		增 加		減 少		餘 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 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說明：1.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數量」欄部分，土地填寫面積，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

附表 15

(現行規定)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編號： 字第 號

(全 銜)

財 產 減 損 單

第 聯

傳票號數_____

取得日期	財 產 編 號	財 產 名 稱	型式/廠牌 (或土地建物 標示)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減損原因	繳存地點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 數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附表 15

(修正規定)

(全 銜)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財 產 減 損 單

填造單位：

傳票號數_____

編號： 字第 號

第 聯

取得日期	財 產 編 號 (含 分 號)	財 產 名 稱	型式/廠牌 (或土地建物 標示)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減損原因	繳存地點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 數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說明：1.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數量」欄部分，土地填寫面積，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

附表 32
(現行規定)

雲林縣

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 年度第()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單位	原有(上期)量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現有(本期)量值		備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土 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件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m ²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件									
雜 項 設 備	件									
合 計										

填表

財產主管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附表 32

雲林縣

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修正規定)

() 年度第()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單位	原有(上期)量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現有(本期)量值		備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 值	
土 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件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m ²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件										
雜 項 設 備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合 計											

填表

財產主管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說明：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2.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本期折舊」欄部分，填寫本期折舊或攤銷數。

附表 33
(現行規定)

雲林縣

經管縣有財產量值目錄

年度第

期(

年

月

日)

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價值總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 設 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其他
		筆數 (筆)	面積 (公 頃)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棟數 (棟)	面積 (平方公 尺)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股數 (股)	價值	價值	價值
總 計																			
公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

附註：1.本表一份留存，一份送本機關主(會)計單位，一份送本府財政局。

2.本表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價值，按公告地價計算，房屋及動產按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 33

(修正規定)

雲林縣

經管縣有財產量值目錄

年度第

期(

年

月

日)

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價值總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 設 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筆數 (筆)	面積 (公 頃)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棟數 (棟)	面積 (平方公 尺)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件數 (件)	價值	股數 (股)	價值	價值
總 計																		
公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

附註：1.本表一份留存，一份送本機關主(會)計單位，一份送本府財政處。

2.本表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價值，按公告地價計算，房屋及動產按帳面價值計算。

